

安全带和头盔看似小巧,却肩负着守护生命的重任,它是驾乘人员的隐形守护者,在紧急时刻发挥关键作用。无论你是驾驶人还是乘客,系好安全带、戴好头盔至关重要,这不仅是法律的要求,更是对自己生命的负责。本期通过典型案例和法律解读,深入剖析“系带”“戴盔”的重要性,请广大交通参与者重视“一盔一带”的作用,让每一次出行都能安全常伴。

交通规则要遵守 “盔带”伴你平安行

巴南区:

本刊讯(通讯员 李瑞琳)近日,在巴南区巴文化公园附近路段发生惊险一幕,一辆电动二轮车在车道亮起红灯时斜插横穿马路,结果与两辆小车发生接触,为抄“近道”得不偿失,还要负全责。

当日,周某骑电动自行车,行驶至龙洲大道与龙翔路交叉路口时,遇路口红灯亮起。周某随即从右侧车道斜插横穿多条机动车道,结果与最左侧车道内正常驶来的白色新能源汽车相撞,摔倒后又与前方停着的蓝色小车相接触。事故造成骑行者周某受伤,三车受损。所幸周某佩戴了安全头盔,未造成更大的伤害,自行爬了起来。

依据相关规定,当事人周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大渡口区:

本刊讯(通讯员 花庆)一些驾驶人在驾车过程中总想接电话、回信息,这样分心驾驶的行为十分危险。11月20日,大渡口区就发生了一起分心驾驶导致面包车侧翻的事故。

大渡口区交巡警前往处理时看见,车辆翻倒在马路中间,驾驶员站在路旁惊魂未定,幸运的是驾驶员正确使用安全带并未受伤。

据了解,该车辆在右转进入南海大道时,驾驶人手机响起,他着急接听电话,却不慎将手机滑落在脚下,他便一只手握方向盘一只手去捡手机。方向盘随着驾驶员弯腰偏离方向,撞上路中间的隔离护栏,造成车辆侧翻。万幸的是驾驶员当时系了安全带,在发生撞击侧翻后,并未造成人员伤亡,只受到轻微擦伤。

丰都县:

本刊讯(通讯员 舒肖鹏)日前,丰都县发生一起货车侧翻事故,事后司机惊奇地发现自己毫发无伤,原来是安全带将他牢牢固定在座位上。

当天,在丰都县仁沙镇石盘滩村委路段,一辆货车侧滑撞上了路边护栏,最终导致货车侧翻,其前挡风玻璃破了个大洞,车上的化肥散落一地。幸好司机系好了安全带,未受伤。

据了解,该货车驾驶人尹某第一次来到重庆,对山路驾驶不太熟悉。当天他驾驶轻型仓栅式货车行驶至事发路段时,由于该路段为左转弯下坡路段,加之尹某操作不当,导致车辆打滑失控,撞上路边护栏后侧翻,横在道路中间。



事故造成了路边护栏受损,货车车身受损,但万幸的是无人员伤亡。

九龙坡区:

本刊讯(通讯员 余显芳)驾乘摩托车、电动车一定要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当遭遇交通事故时,安全头盔可吸收大部分冲击力,起到缓冲、减震的保护作用,减少对驾乘人员的伤害。

近日,张某驾驶二轮摩托车搭乘罗某,行驶至九龙坡区铝城大道电力公司路段时,与同车道前方行驶的高某骑行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致摩托车驾驶人张某、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高某受伤,两车受损。

据了解,两车一前一后沿同车道同方向行驶,当行驶至事发路段时,后面行驶的摩托车靠车道左侧准备超车,正巧前面行驶的电动自行车此时向车道右侧偏离了一点,两车便碰撞到了一起,瞬间车倒人摔。幸亏该事故中涉及的两名驾乘人员均正确佩戴了安全头盔,虽然两车驾驶人均有受伤,却均属于软组织损伤,并无大碍。

该事故中,摩托车驾驶人张某的行为违反了“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之规定,民警判定由张某承担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

荣昌区:

本刊讯(通讯员 刘爽)近日,荣昌区发生一起两车相撞交通事故,双方驾驶人均正确系了安全带,并未造成人员伤亡。

当天,刘某驾驶白色小车,在荣昌区棠香北街与李某驾驶的棕色小车相撞,随后白色小车撞上信号灯隔离桩,事故造成隔离桩和两车受损。当事人刘某的行为违反了“机

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之规定,负全部责任;当事人李某无责任。

长寿区:

本刊讯(通讯员 寿小霞)安全带等于生命带,是生命安全的保障线。

11月10日,周某驾驶小客车途经长寿区齐心大道与景观大道交叉路口100米路段时,因夜间行车视线不佳,未能及时观察到前方有一分流岛,导致车辆径直撞了上去,然后在惯性反弹作用下,冲向右侧行道树,才使得车辆勉强停下,造成车辆、绿化带受损。所幸,驾驶人按规定系好了安全带,未造成人员伤亡。

民警依法判定,当事人周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忠县:

本刊讯(通讯员 马雪凤)11月22日,忠县一工业园区道路发生了分心捡手机导致的撞车事故,驾驶人正确系好了安全带,无大碍。

当晚,忠县交巡警接到一名驾驶人报警称,自己在工业园区道路发生了交通事故,把停靠在路边车位上的一辆红色小客车撞坏了。经调查,驾驶人范某在驾驶时,手机突然从旁边掉落,便一只手握住方向盘,低头去捡掉落的手机。没想到抓方向盘的手未握稳方向盘,导致车子向右偏移,一着急误踩油门,车辆失控把路边的红色小客车撞上路岩,导致车内前排气囊均弹出,所幸范某正确系好了安全带,并无大碍。

因该事故属于驾驶人在车辆行驶过程中未尽到安全驾驶义务导致单方交通事故,故范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近日,巴南交巡警接龙公巡大队设卡检查时,发现一名驾驶摩托车的男子身上有明显酒味。随后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测试结果为76mg/100ml,已构成饮酒驾驶。民警依法对该名驾驶人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行为处以驾驶证记12分、罚款1000元、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

通讯员 李瑞琳

●11月18日,江北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鱼五复公巡大队民警在对一辆小车进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刘某涉嫌酒驾。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03mg/100mL。据刘某交代前一夜喝了酒,自以为过了一天可以驾驶,没想到“隔夜酒”也会被查出酒驾。目前,刘某的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通讯员 敖文娣

●日前,渝中区交巡警支队两路口大队查获一名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男子程某,经呼气式酒精测试显示结果为74mg/100ml,已达酒驾标准。程某向民警哭诉自己刚和老婆吵完架,一时冲动才负气酒驾外出。经民警耐心劝导教育,程某称自己再不会因控制不住情绪做错选择。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通讯员 梅川耀

●11月14日,九龙坡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西彭大队民警接到举报称,一辆三轮载货摩托车违法载人还超员。民警接到举报后拦截下这辆三轮摩托车。经核查,该车驾乘共有2人,核载人数为1人,驾驶员赵某对其违法载人且超员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民警对其进行警示教育后,作出罚款200元,不记分的处罚。

通讯员 余显芳

●近日,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高速公路第五支队江津大队民警巡逻至S6渝泸高速(重庆段)江津境内上行6KM+800M处时,发现一辆大型汽车停在行车道上,未摆放标志,此时高速公路上车辆比较多,极易造成事故,十分危险。民警对刘某高速公路发生故障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行为,处以驾驶证记3分、罚款200元的处罚。

通讯员 田瑞峰

●11月15日,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高速公路第五支队綦江大队民警开展夜间巡查时,发现对面逆向驶来一辆小车。民警立即迅速行动,成功拦截了该车辆并引领车辆安全下道。随后对驾驶人何某逆行的行为,民警依法处以驾驶证记12分、罚款200元。

通讯员 何航

●近日,江津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秩序大队在城区设卡检查。期间,民警观察到一摩托车的乘坐人未佩戴安全头盔,打出靠边停车手势,但驾驶员无视指令,加速驶离。民警迅速行动,传唤了该违法车辆的驾驶员与乘坐人员。民警对其讲解佩戴头盔的重要性,并针对其闯卡行为进行严肃批评。

通讯员 吴婕

交巡警提醒:

交通违法行为危害自身与他人安全,给道路交通带来安全隐患。交巡警对于违法行为一直保持严查严处态势,请广大驾乘人员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携手共建和谐、文明、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

校园周边货车闯禁 学生安全刻不容缓

本刊讯(通讯员 卢思豫)孩子的安全出行是家长最为关注的问题,所以保障孩子上下学的交通安全尤为重要。

11月21日早高峰,璧山区交巡警查处了一起货车闯禁案例。一辆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无视校园周边禁行标志,驶入御湖路(御湖小学)禁行路段,严重威胁了学生们的出行安全。民警迅速上前制止,对驾驶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依法对其作出驾驶证记1分,罚款100元的处罚。

根据相关规定,货车驶入禁行区域内的,将认定为“未按照禁令标志指示行驶”。各学校路段的“禁止闯禁”措施施

行已久,但闯禁现象仍然不少。究其原因,有部分驾驶人是对标志缺乏认识,或者对辅助标志理解不够。但也有不少驾驶人是为了图自己方便,明知故犯。

交巡警提醒:

为保障学生上下学期间的人身安全,璧山交巡警将继续以现场查处和电子警察抓拍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学校周边路段的管控,对闯禁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请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共同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

